



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8

采 购 人：鹤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8;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718237 元;
最高限价: 7182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磋商采购 -2025-8	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718237	718237

5、采购需求:

本项目改造面积 8666 m², 新增建筑面积 763.46 m², 新增 1 套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 清理配套管网 800m。本次采购为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 28 日历天, 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投入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

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设计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须附相关证件及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更换(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3.4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采购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4.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1 号

联系人：蔡文岭

联系方式：13603922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18939274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电 话：1893927471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5-8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公安局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 1 号 联系人：蔡文岭 联系方式：13603922566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方式：1893927471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718237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	勘察设计周期 28 日历天，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投入使用；
11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16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18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媒体发布。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 100%由成交人承担。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付款方式	按设计工作进度、分阶段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于发包人付款前出具发票。 第一次付款时间及费用:方案通过规划审批会后七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15%。 第二次付款时间及费用:初步设计通过审批会后七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30%。 第三次付款时间及费用:施工图交付后七日内, 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35%。 第四次付款时间及费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七日内, 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15%。 第五次付款时间及费用:组织现场竣工验收后七日内(设计院盖章前), 支付工程设计费的 5%。施工期间出现需要设计人配合解决的问题的,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随叫随到, 发包人根据施工期间设计人的配合程度支付剩余工程设计费, 若设计人无正当理由由不予配合, 发包人可相应减扣设计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其他	1. 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3.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 20%的) 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服务类 20%的)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

		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

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发布澄清文件，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

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8.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8.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报价公布

20.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21.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21.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相同（四码合一）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0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交易平台系统导致报名名单无法导出，以现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的名单为准。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设计负责人

3.2.1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设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设计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_____。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内容

1.1 方案设计阶段：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总图及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包括总图、效果图、单体平立剖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时间要求及质量需要；完成与方案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2 初步设计阶段：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初步设计成果、配合初步设计报审等服务工作。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续服务满足施工及验收等配合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1.4 施工期间配合：设计人派驻设计工作经验丰富的技术代表配合施工现场工作。

1.5 采购需求：将鹤壁纪委监委宣教基地改造为鹤壁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主要内容包括：2、3号楼维修改造为执法办案中心，4号楼（餐厅）维修改造，附属楼（办公会议）维修改造，连廊维修改造，2、3号楼之间加盖（扩建）一层执法办案大厅，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室外配套管网清理疏通。维修改造内容包括外墙喷涂、屋面防水工程、内部装饰改造、管线重新安装、窗户更换。

1.6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 8666 m²，新增建筑面积 763.46 m²，新增 1 套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清理配套管网 800m。

其中：2 号楼为砖混结构，地上四层，现使用功能为办公楼，建筑面积 2432 m²；3 号楼为砖混结构，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4638 m²；2 号楼与 3 号楼连廊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6 m²；4 号楼（餐厅）为框架结构，地上二层，现使用功能为餐厅，建筑面积 1064 m²。附属楼（办公会议）为框架结构，地上二层，现使用功能为办公会议，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16 m²。

1.7 项目总体设计需求

全面落实公安部统一部署，聚焦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目标，按照安全、规范、集约、智能、高效原则和实现执法办案、监督管理、研判指挥、实战实训、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总要求，立足实际打造河南特色，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成为执法规范化合力聚集地、执法监督管理主阵地、执法信息化集散地、执法主体能力培养地，打造成为实战实用实效、民警易用愿用的“一站式”执法办案基地。

健全完善专业队伍管理机制：运用信息系统，通过人脸识别方式，对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专业管理队伍进行常态化点名，随时远程核验队伍落实的真实性、稳定性。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四个一律”要求，全面加强各项安全措施。运用信息系统，通过对人员行为记录加强对“三个环节、四种人”的安全监管，绝不能有丝毫懈怠。三个环节，即人身安全检查环节、等候室看管环节、嫌疑人如厕环节；四种人，即吸毒人员、疑似精神病人、言行偏

抗极端人员、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充分运用智能定位、生命体征监测、异常行为视频分析、办案时限分析等科技手段，对未落实不间断看管要求、嫌疑人生命体征异常、实施危险行为、疲劳审讯、刑讯逼供、超时限办案等情况进行实时智能分析预警，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健全完善简案快办机制：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搭建“一站式”案件繁简分流平台，进一步探索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案件的快办模式，努力实现简案办理不出中心。

健全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运用信息系统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打造成对执法办案全流程、全要素监督管理的大平台，实现对警情、案件、人员、财物、卷宗、场所等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六大要素的全覆盖、精准化管理。

健全完善合成作战机制：执法办案中心设置合成作战功能，对案件办理进行现场研判。

健全完善拓展服务机制：实现速裁法庭、入所五项体检、价格认定功能，在此基础上，要积极推进银行网点保证金代收代管、邮政代办、伤情鉴定等工作机制。

1.8 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28 日历天，服务周期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投入使用；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要求；

1.1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本次执法办案中心，以执法全流程为开发主线，以“侦查支撑、智能监督、精细管理、减负增效”的思路，建设高度集成化、协同化的执法办案中心信息系统。

1.10.1 执法办案中心信息系统执法办案区管理、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等，形成完整的执法信息化管理链条和监督机制。

1.10.1.1 办案区。实现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

1.10.1.2 案件管理区。建立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对执法办案情况和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研判、预警，为基层执法办案、领导决策和公安中心工作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1.10.1.3 涉案财物管理区。对涉案财物分案分类保管，实行动态、实时、可视化监督，确保涉案财物保管安全。

1.10.1.4 合成作战功能。强化涉案情报信息全面收集、深度挖掘、综合研判，为破案攻坚、深挖犯罪提供实时保障。

1.10.1.5 智能辅助办案功能。配置一体化基础信息采集与应用，实现采集即入库、入库即比对、比对即反馈。配置电子卷宗、智能笔录、电子签名、电子指纹捺印、智能证据指引、语音识别转换、远程示证等系统功能和技术手段，有效助力民警办案，提升办案效率。

1.10.2 感定位技术、视频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OCR 转写、物联网技术等关键技术的应用。

1.10.3 系统总体性能指标

1.10.3.1 应用系统具有 7*24 小时稳定运行的能力，对外提供不间断业务服务；

1.10.3.2 系统应支持不少于 3000 注册用户，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00，并发认证用户数不低于 100 用户/秒；

1.10.3.3 系统页面响应通常不大于 1 秒；复杂页面响应小于 5 秒；复杂业务实现生成操作小于 8 秒，特殊操作可适当延长；

1.10.3.4 系统具备支持业务扩展及流程变更的需求；

1.10.3.5 系统具有集成其它应用系统接口的能力；

1.10.3.6 服务器系统时间与标准时间应实现同步。

1.11 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须满足鹤壁市公安局当前及今后较长时期的发展需求，充分考虑系统整体的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符合互联网+视频监控深度融合的发展方向，新技术及新材料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2 服务阶段

为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等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3.1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3.2 及时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3.3 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等工作；

3.4 为业主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指导工作。

4 设计依据：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其他设计依据

二、适用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说明、图纸、设计图册（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等；

成果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

成果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要求：纸质版设计图册 8 套，包括说明书和图纸。

电子版文件 2 套（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以及可编辑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设计相关专业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须附相关证件及其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中途不得更换（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采购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

		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①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②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响应范围	符合本项目采购范围
	响应质量	符合本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 CA 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

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详细评审标准（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 （1）对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中标人如承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设计方案 (6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总体设计思路，包含贯彻落实采购人要求，引用合法有效的规范，并包含必要的说明文字： 1、总体设计思路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总体设计思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总体设计思路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包含工程设计周期安排、进度保证措施，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 1、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并附工程造价初步测算： 1、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0 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关键过程分析和解决方案以及应对措施： 1、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项目建设的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包含项目建设建议的合理性，

	合理化建议 (10分)	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性)： 1、分析合理、建议切实可行得10分； 2、分析基本合理、满足基本可行得5分； 3、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 (10分)	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包含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和优越性) 1、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全面、有效的得10分； 2、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一般的得5分； 3、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 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设计业绩，每有1份得1分，最多得2分。 (以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设计负责人 (2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
	企业荣誉 (3分)	1、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相关行业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 2、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相关省优秀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本项最多得3分。
	企业实力 (3分)	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项不得分(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部人员(设计负责人除外)配备有注册规划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造价工程师，拟派人员齐全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特别说明：

1、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责任自负。**

2、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争性磋商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 (9) 设计方案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年 月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附拟派设计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如有），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相关证书（如有）		专业职称（如有）	
证书编号（如有）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没有填“无”。

九、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总体设计思路；

二、设计进度安排和进度保证措施；

三、质量保证措施；

四、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五、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

六、后续设计服务措施及承诺。

十、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